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德(地址詳卷)

被　　告　謝嘯天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69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謝嘯天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9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因原告陳金德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錦源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